

高安市商务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高安市商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高安市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高安市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高安市商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商务局是主管全市商务工作的市人民政府组织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宜春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内外资和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草我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内外资和口岸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市商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内外资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商贸服务行业管理，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直销、拍卖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的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相关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药品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对餐饮、住宿、洗涤、美容美发美体等服务行业的管理。负责对租赁、旧货流通、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市场与鉴定评估、民爆物品销售、报废汽车管理和老旧汽车更新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等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对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并监督运行。

（八）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负责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工作。负责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出口加工区的指导协调和审核、报批等工作。

（九）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品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利用外资和引进市外资金工作。负责重大招商活动组织协调和重大引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和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为来我市投资者及在我市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指导和促进对外直接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工作。负责指导、推进“走出去”战略工作。参与“一带一路”区域经济合作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对外援助和接受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业务。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有关国际组织与我市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事务。

（十三）负责口岸管理、口岸物流、电子口岸的规划建设等工作。负责铁路口岸（含作业区、特殊监管区等）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开辟铁海联运通道。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口岸事务，推进口岸区域“大通关”建设。

（十四）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外地驻我市商会、驻我市办事机构和我市驻外商会、驻外办事机构的相关协调服务工作。宏观指导我市各类境内外商

品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和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研究拟订举办上述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法。

（十五）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大型商场，大型市场、成品油流通、餐饮业、住宿业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高安市商务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高安市商务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为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高安市商务局本级编制人数小计2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1人。实有人数小计2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人，行政在职人数1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0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1人。退休人数小计44人，遗属人数1人。

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编制人数小计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部分补助事业

编制人数4人。 实有人数小计7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7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 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2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高安市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6]高安市商务局, [606001]高安市商务局, [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5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8.5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6.1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0.53	本年支出合计	800.5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00.53	支出总计	800.53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606]高安市商务局, [606001]高安市商务局, [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合计	800.53		700.53	700.5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5		105.06	105.06								47.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5		105.06	105.06								47.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80		64.80	64.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2		1.44	1.44								4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38.82	38.82								4.9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528.18	528.18								
02	商业流通事务	528.18		528.18	528.18								
2160201	行政运行	393.18		393.18	393.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1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		34.12	34.12								4.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		34.12	34.12								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2		34.12	34.12								4.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6.18		28.16	28.16								48.01
01	粮油物资事务	76.18		28.16	28.16								48.01
2220101	行政运行	76.18		28.16	28.16								48.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5.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		5.00	5.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6]高安市商务局, [606001]高安市商务局, [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00.53	660.53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5	152.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5	15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80	64.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2	4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393.18	135.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528.18	393.18	13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93.18	393.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2	38.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2	3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2	38.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6.18	76.18	
01	粮油物资事务	76.18	76.18	
2220101	行政运行	76.18	76.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		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6]高安市商务局, [606001]高安市商务局, [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0.53	一、本年支出	700.53	700.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6	105.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528.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4.12	34.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6	28.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收入总计	700.53	支出总计	700.53	700.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6]高安市商务局，[606001]高安市商务局，[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00.53	560.53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6	105.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6	10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80	64.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2	38.8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393.18	135.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528.18	393.18	13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393.18	393.1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5.00		1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2	34.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2	3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2	34.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6	28.16	
01	粮油物资事务	28.16	28.16	
2220101	行政运行	28.16	28.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		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6]高安市商务局，[606001]高安市商务局，[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0.53	436.31	12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07	370.07	
30101	基本工资	115.33	115.33	
30102	津贴补贴	31.15	31.15	
30103	奖金	76.81	76.81	
30107	绩效工资	28.95	2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2	38.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7	15.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8	7.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2	34.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0	2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2		124.22
30201	办公费	30.18		30.18
30208	取暖费	2.91		2.91
30226	工会经费	2.59		2.59
30229	福利费	0.34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		1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0		77.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4	66.24	
30305	生活补助	1.68	1.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4	8.94	
30309	奖励金	54.00	5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1.6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高安市商务局, [606001]高安市商务局, [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06	高安市商务局	35.00		35.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6]高安市商务局, [606001]高安市商务局, [606002]高安市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80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住房保障支出	38.5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6.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00.53	70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6	105.0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8.18	528.18		
住房保障支出	34.12	34.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6	28.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商务局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6-高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抓好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再创佳绩；二是确保外资外贸稳定增长；三是拉动消费，促进商务经济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数据报送次数	≥12次
		外出招商次数	≥24次
		签约项目数	≥30个
	质量指标	招商签约活动举办成功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支持企业的标准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企业报送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零增长率	≥6%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必需品类进行市场价格动态分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有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高安市商务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00.53		
其中：财政拨款	700.53	其他经费	100
支出预算合计	800.53		
其中：基本支出	660.53	项目支出	14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息额增长率不低于8%。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和电商经济。持续唱响赣菜品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推动农村商业体系建设。全年支持提升改造农贸市场不少于3个，完成率不低于90%。二是推动招商引资提速增质。深入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举办扩大开放大会，高水平办好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三请三回”等至少2场重大经贸活动，完成率保持90%以上。全年引进外资项目不少于5个，实际利用外资项目保持平稳，引进外资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美元。不断加强项目落地全过程全要素保障，招商引资对投资贡献率不低于30%。努力实现引进省外内资项目资金总额100亿元，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不低于5.5%。三是推动外经合作开拓前行。鼓励和引导省内企业有序走出去，以我为主进行资源整合。支持企业投资并购境外优质能源资源、先进技术和知名品牌，增加权益农产品、权益矿产等供应。鼓励企业积极拓展“投资+建设”“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模式，提高产业链参与度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四是推动口岸通道提能增效。深入实施口岸“三同”试点。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稳定开行赣欧班列，巩固九江港水运“天天班”，加密昌北国际机场与国内国际干线客货运航班。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育。全厅干部职工对商务工作的满意程度达95%以上。各类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实现95%，预算执行率等努力实现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提升改造农贸市场	≥3个
		引进外资项目	≥5个
		组织举办商务领域重大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商务领域重大活动举办完成率	≥90%
		引进外资项目资金总额	≥1500万美元
		支持提升改造农贸市场完成率	≥90%
		引进省外内资项目资金总额	≥100亿
	时效指标	全年各类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	≥5.5%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情况	保持平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8%
		全市进出口情况	促稳提质
	社会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对投资贡献率	≥30%
		商务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举办招商和促消费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干部职工对商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第三部分高安市商务局202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商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0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0.5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7.5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56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2.4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商务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80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5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60.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5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1.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8.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92万元,资本性支出1.6万元。项目支出14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49%,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万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对企业补助0万元, 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9.07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4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8.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5.98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1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6.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52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6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1.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0.21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5.98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61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4万元;资本性支出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2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4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高安市商务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70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7.5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8.1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4%,住房保障支出34.12万元,占

财政拨款支出的4.8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1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71%。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60.5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0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0.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4.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24万元。项目支出14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9.98%，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高安市商务局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23.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18万元，下降15.23%，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多名干部退休，节约办公成本。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2024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 2024年商务局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4年商务局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为保障2024年机关正常运行,在经费中列支会议费、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

2) 立项依据: 为保障商务局局机关2024年正常运行。

3) 实施主体: 高安市商务局。

4) 实施方案: 2024年度在预算安排内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求,合法、合规列支各项机关运行经费。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4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高安市商务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保障单位招商引资工作正常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于开展本单位各项业务活动的财政资金, 是行政事业单位最主要的资金来源之一, 具有无偿性和指令性特点。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 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

(三) 其他收入: 指除核心、常规收入类别之外, 部门(单位)取得的各类零散、非经常性或特定用途的收入, 属于补充性收入来源。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 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 商品服务业支出(类): 反映政府提供商品服务的支出。

(四) 商业流通事务: 用于商业流通方面的支出。

(五) 行政运行(项): 反映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十二）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三）粮油物资事务（款）：反映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涵盖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务和审计支出、专项业务活动、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项）：指物资服务中心用于物资实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指为了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及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借助防灾和抗灾基础设施，由政府依法组织和实施，由人们共同参与并采取多种手段，有计划地对威胁社会安全的各种灾害进行的预防、控制、矫正、救助等管理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六）安全监管：指政府或相关部门为履行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市场安全等监管职责，用于保障监管工作开展的各项支出。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指部门（单位）为保障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正常工作，而发生的用于

支付劳动报酬、福利保障的各类支出，是单位运营中用于人力成本的核心支出类别。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指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能、维持正常运转，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所发生的日常性、消耗性支出，是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和业务活动开展的关键支出类别。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部门（单位）向特定个人或家庭直接发放的、用于保障其基本生活或支持特定需求的转移性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